



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的通知和材料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西长街 88 号中国人保大厦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，现场出席 6 名，视频电话连线出席 6 名，委托出席 1 名。王智斌董事、邵善波董事、高永文董事、陈武朝董事、崔历董事、徐丽娜董事以视频电话连线方式出席会议，王清剑董事委托苗福生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罗熹董事长主持。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，形成以下会议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全面风险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人保金服增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集团公司〈董事会对管理层授权方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20日